

# 「高雄醫學大學學則」第一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九十一條修正條文

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教養部台(85)高字第八五五零六六零號函准予備查  
八十五年六月五日(85)高醫法字第零五三號函頒布  
八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教養部台(86)高(二)字第八六  
八十六年九月四日(86)高醫法字第  
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教養部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  
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(87)高醫法字第  
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十七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八十七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二九三  
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(87)高(二)字第八七四零號函准予備查  
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(87)高醫法字第  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九年二月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依教養部台八十九高(二)字第八九  
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教養部台八十九高(二)字第八九〇二五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 
八十九年四月十日(89)高醫教法字第〇五號函頒布  
一四三三三號修正

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」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，累計二次者，應予退學。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、聽障、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，累計二次者，應予退學。  
殘障生殘障事實認定以殘障手冊生效日為準，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適用。前二項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，應經教務會議通過。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特殊事故影響學生成績至退學標準者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參加補考。  
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得不受第一、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 
體育、軍訓（護理）選修課程學分數，應併入第一、第二項學分數內核計。  
每學期開學後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